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意见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主要方面的制度建设、内控执行情况，并在有关内控不足方面作了检讨和改善计划。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内控情况整体良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和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同意该评价报告。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022,739.48 元，本次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568,501,096.37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80.00 万股为

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2元(税前),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4,821.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

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上述分配预案作出如下说明: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发展阶段

目前,我国演艺设备市场的业务形式主要分为直接的设备销售和包含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两种方式。随着人们对文化演出审美水平的提高,对剧场、舞台的设计审美要求也相应提高,这使得舞台机械设备的建设向包含设计、艺术、工程等诸多元素在内的系统集成演变,演艺设备市场逐渐从以单纯设备销售向以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

公司目前同时处于开发建设的项目较为集中,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中标了泌阳县文化艺术中心、天长市文化艺术中心、平阳县文化中心等项目,为保证公司中标项目的顺利执行,并带来公司在营业收入方面的快速增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稳健、持续发展,拟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为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缺口,实现提升长期的盈利能力,不断促进公司未来高质量增长与新价值创造,实现与投资者对未来利益的共享,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主业当前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主业优势的夯实，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出现。

三、《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业务资格，在公司以往相关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相关费用水平合理，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修改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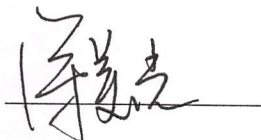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952,000.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夏 瑛：

王 石：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_____

夏 瑛:  _____

王 石: _____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_____

夏 瑛： _____

王 石：  _____